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6〕32-1号

东莞市石排聚中餐饮店（经营者：高明富）：

本局于2025年12月3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32-34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未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缴纳没收款合计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壹角陆分（¥12575.16），现应缴没收款为壹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壹角陆分（¥12575.16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丽霞、林勤奋 联系电话：86555503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102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3月24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###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90025000006193566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900118032

执收单位名称: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12-31

付款人	全 称	东莞市石排聚中餐饮店（经营者：高明富）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：人民币 金额(大写)：壹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壹角陆分				(小写) 12575.16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0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12575.16000	12575.16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备注	
		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	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 ↓	
号码校验码	61505	全书校验码	56375	 <p>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</p> <p>(1) PC端网址  <a href="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">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</a>           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</p>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03-31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市监处罚（2025）32-34号				
处罚原因	未按照规定申请许可事项变更				
加罚原因					
<p>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</p> 					